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承辦人：鍾佩真
聯絡電話：02-87897620
傳真：02-87897604
E-mail：jean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8日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11010002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確保國家或資訊安全及採購品質，機關辦理採購，應依政府採購法(下稱採購法)及相關法令確實辦理並負全責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。

說明：

一、機關訂定招標文件(含投標須知及契約草案等)，請注意下列事項：

(一)兩岸尚未締結與採購法第17條第1項有關之條約或協定，無論是否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之採購，機關均得於招標文件規定不允許大陸地區廠商、產品或勞務參與採購；本會99年3月16日工程企字第09900101270號函併請查閱(公開於本會網站)。

(二)機關對於廠商所供應整體採購標的之組成項目(例如製成品之特定組件、工程內含之材料與設施)，認不宜使用大陸地區產品項目者，請善用本會訂定之「投標須知範本」第16點之(3)載明清楚，以利廠商知悉機關要求，避免漏未規定，衍生國安或資安疑慮。

總收文 111.08.08



1110011298

(三)機關辦理資通訊軟體、硬體或服務等有關採購，請注意本會「資訊服務採購契約範本」第8條履約管理第(二十四)款訂有「本案涉及資通訊軟體、硬體或服務等相關事務，廠商執行本案之團隊成員不得為陸籍人士，並不得提供及使用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。」之勾選項目。

(四)機關辦理涉及國家安全之採購，有對我國或外國廠商資格訂定限制條件之必要者，請依採購法第17條第4項及該項授權本會訂定之「機關辦理涉及國家安全採購之廠商資格限制條件及審查作業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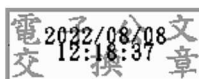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機關於開標、審標(含評選)過程，應確實依招標文件規定審查，對廠商投標文件內容有疑義時，得通知投標廠商提出說明。機關如利用本會訂定之「投標標價清單範本」，其內容包含「投標標的產地(敘明國家或地區)」、「生產/製造/供應者」等欄位，請於審標時注意廠商投標文件是否合於招標文件規定。

三、機關於履約管理及驗收階段，請落實執行採購法及相關法規之規定及契約約定；契約訂有不允許大陸地區廠商、人士或產品者，機關於履約及驗收時應確實查察廠商履約是否符合契約約定。

四、機關採購個案，縱有委託設計、監造、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者，機關仍應負全責及承擔成敗責任，並請督導各廠商確實依約履行及負責，避免採購缺失，甚至影響國安或資安疑慮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區公所

副本：本會各處室會組、企劃處（網站）



裝

訂



線